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52 號

請　求　人　謝ＯＯ

受評鑑法官　徐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意旨為：請求人因不服其服刑監所對其所為之 109 年度申字第Ｏ號至Ｏ號、第Ｏ號至第Ｏ號、第Ｏ號至第Ｏ號申訴決定書認定結果，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確認原處分及管理措施違法，經該院以 109 年度簡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主張事實上及法律上均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請求人即認受評鑑法官此一認定係變相吃案，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出個案評鑑請求。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於「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

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就請求人所提不服之申訴案，依其申訴案號分別詳敘其主張不可採之理由，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114 條第 2 項之規定，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行政訴訟，此依職權認事用法之過程並無任何違誤之處，有系爭事件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7 頁至第 17 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係變相吃案，惟除空泛指稱之外，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有此違失之事證，故其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違失事實，自無可採。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首揭所指在客觀上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上揭請求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且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故請求人所請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